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6號

原告 楊旺金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

被告 許文柱（即被告許陳金英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正男（即被告許陳金英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美素（即被告許陳金英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許文柱、許正男、許美素為被告許陳金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陳金英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許文柱、許正男、許美素，許文柱、許正男、許美素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告具狀聲明由許文柱、許正男、許美素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靜宜